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60號

抗　告　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　國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旭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5年度重上字第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抗告至本院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蘇惠珍，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1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預納裁判費，經高雄地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聲請確定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4萬5,074元，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9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雖聲請第二審訴訟救助，惟經原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6號裁定予以駁回，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本院於115年5月13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36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抗告人猶未補繳，原法院乃於115年6月23日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上訴程式之欠缺，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未敘明原裁定不當之理由，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廷　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